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24次會議】

「臺北市信義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第2次公開展覽後人陳意見-主犁1

臺北市政府
111年12月6日



簡報大綱

- 壹、計畫辦理歷程及主犁1變更內容
- 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 參、變更案修正說明

壹、信義通檢辦理歷程

107年

○ 公開展覽

- 11/20-12/29 公開展覽期間
- 12/07 公開展覽說明會

108年

○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06/27 第750次會議
- 09/19 第755次會議
- 12/26 第760次會議

109年

○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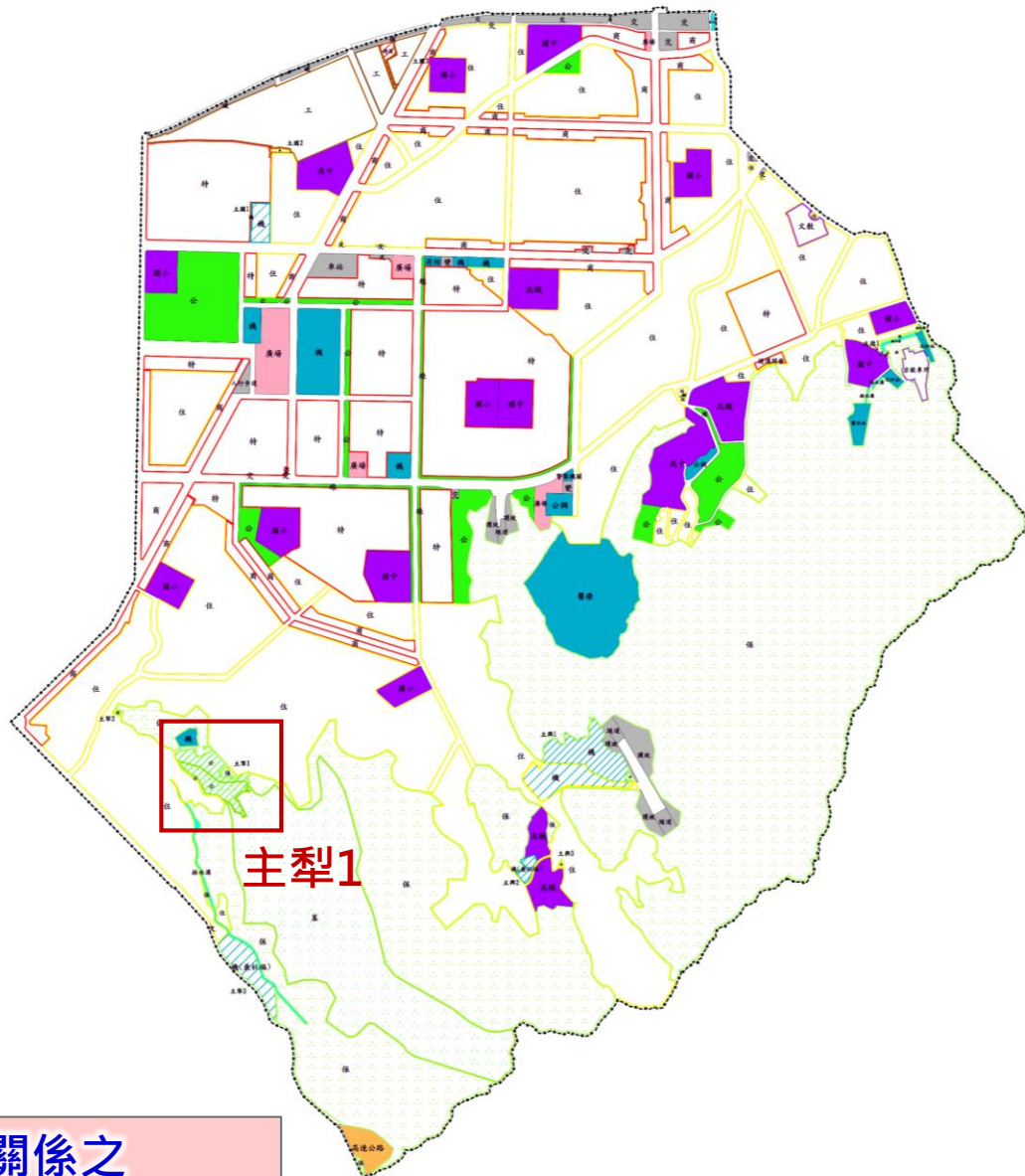
- 4次專案小組

111年 • 111/02/22 第1006次會議

○ 第二次公開展覽

- 06/02-07/01 公開展覽期間
- 06/21 公開展覽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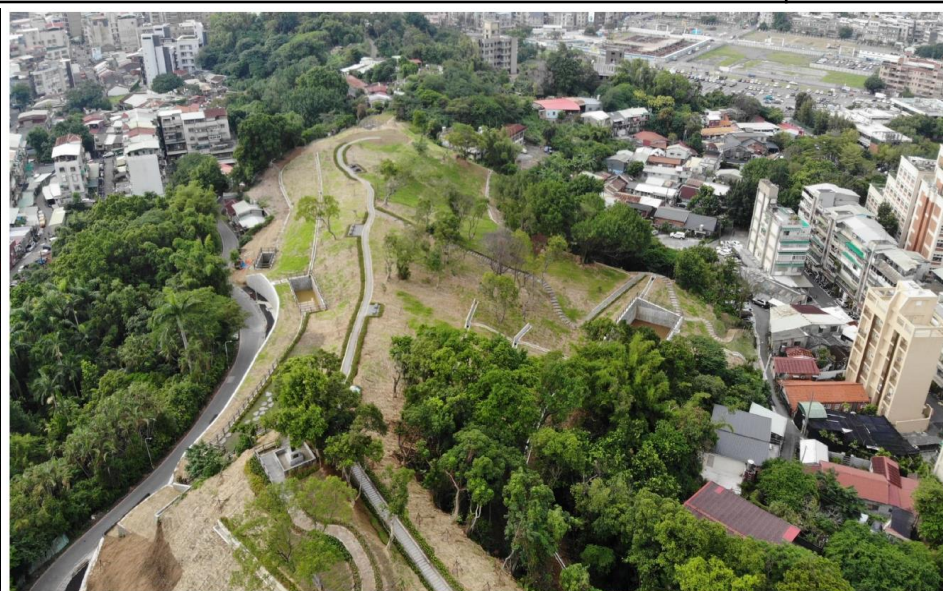
公展期間收執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之陳情意見共5案(主犁1)，爰依程序提會審議



壹、主犁1變更內容

◆ 內政部都委會111年2月22日第1006次會議決議通過內容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公頃)	變更理由	管制及相關規定
主犁1	大安第6公墓墓區	公墓用地	公園用地	1.74	一、公共設施用地因都市發展變遷且未能符合都市發展機能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已無使用需求者，得變更為其他公共設施。 二、依據本市殯葬處107年10月1日北市殯墓字第1076012411號函、108年4月8日府授工公字第1083019058號「研商本市大安第6公墓遷葬範圍暨周邊土地變更使用分區之可行性」研商會議紀錄辦理。 三、考量大安第6公墓部分墓區於107年9月底完成遷置工程，且遷葬後土地不再供埋葬之用，殯葬處表示已無使用之需求，另為因應公墓公園化政策，亦考量信義區五大類公共設施未符合檢討標準，爰變更為公園用地，以提供市民休閒遊憩空間。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保護區	公園用地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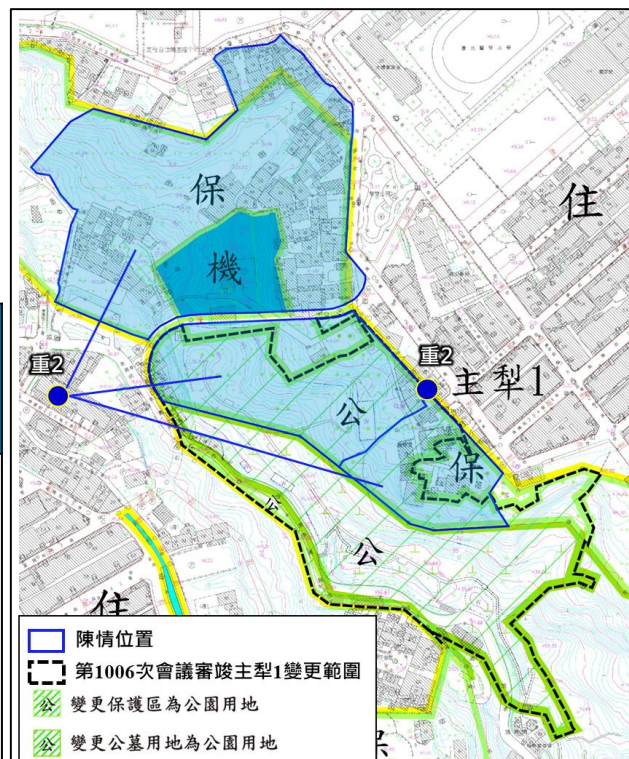
◆ 陳情意見共5案



陳情位置
 第1006次會議審竣主犁1變更範圍
 變更保護區為公園用地
 變更公墓用地為公園用地

編號	變更內容		陳情事項 (摘錄)	現況
	原計畫	新計畫		
重1	保護區	公園用地	已居住數十年， 建議維持保護區 ，讓住戶可續住， 不同意變更 為公園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為租用/占用公有地之建物 • 建物皆無領有建築執照
重3				
重4				
重5			將本人土地排除本次變更為公園的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私有空地，停車使用

編號	變更內容		陳情事項 (摘錄)	現況
	原計畫	新計畫		
重2	保護區	公園用地	建議 變更保護區為住宅用地 ，配合市府社會住宅規劃，提升土地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為公有土地 • 建物多未領有建築執照
	保護區	-		



陳情位置
 第1006次會議審竣主犁1變更範圍
 變更保護區為公園用地
 變更公墓用地為公園用地

◆【重1、重3、重4、重5】臺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陳情意見建議採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摘錄)
重1	李O民等2人	信安街103巷62-1、44號	家族已世居於此50年，希望能維持現狀，不同意變更為公園用地。
重3	束O利等9人	犁和段二小段321、322、322-1地號、崇德街239、239-1、241、241-1、243、245、249、253號	已居住數十年，屬年邁經濟弱勢且無工作能力。 建議維持保護區，不贊成變更為公園。
重4	陳O生等13人	犁和段二小段34-1、43地號、犁和段一小段1-1、2、3、4、5、6(部分)、11、12、15(部分)、19地號、信安街103巷42、44、46、50、62、62號南側、62-1、62-3、62-5號	現有居住戶已在此居住50年以上，變更案對原居民安置方案不明， 建議不變更為公園用地，維持保護區。
重5	周O傳	犁和段二小段55-1、60地號	周邊已有公園，請將本人土地範圍排除變更為公園的計畫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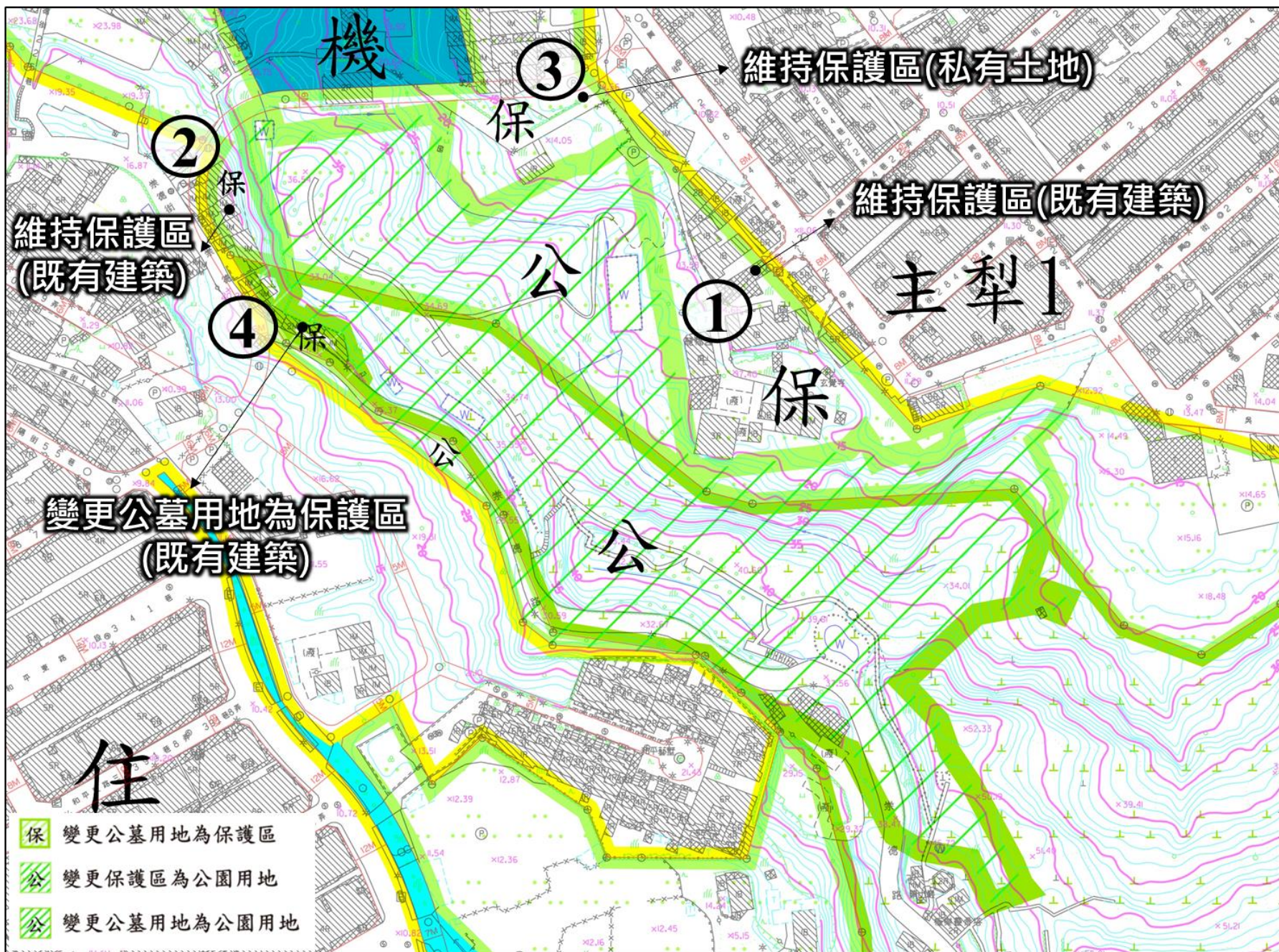
變更為公園用地原意

- 大安第六公墓完成遷葬並配合蔣渭水先生墓園辦理綠化工程
- 公墓用地及周邊保護區多屬遷葬綠化範圍，且多為公有土地
- 基於本府公墓公園化政策及公有土地維護管理效益

考量陳情人居住權益，擬參採陳情意見，調整「主犁1」變更為公園用地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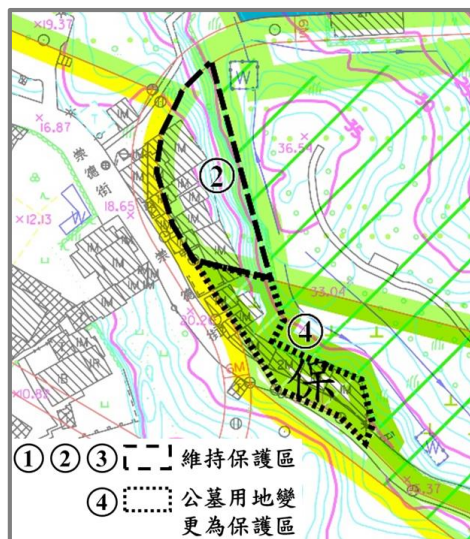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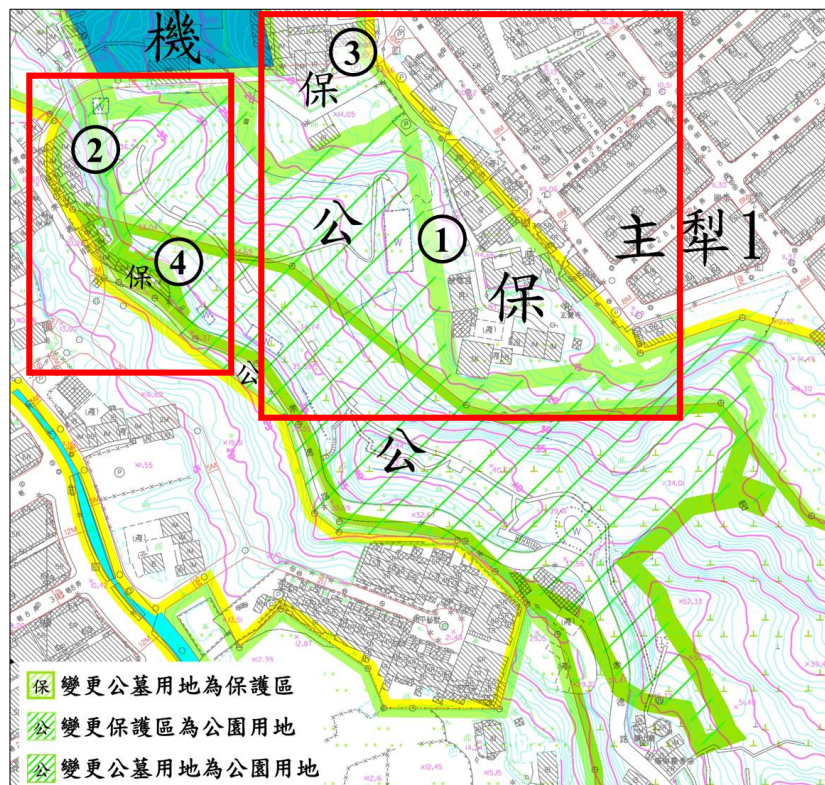
◆ 「主犁1」變更內容調整說明：



【重1、重3、重4、重5】臺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陳情意見建議採納。

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 一、查「主犁1」變更案前於107年第一次公開展覽時，因**大安第六公墓已完成遷葬作業，案址後續無殯葬使用需求**，故變更「公墓用地」為「保護區」。該案後經本府考量大安第六公墓案址遷葬後，**現地業配合範圍內歷史建築 - 蔣渭水先生墓園，辦理綠化工程**，現為市民遊憩景點，另考量公墓用地周邊保護區多屬遷葬綠化範圍，且多為公有土地，由市府各單位分管，故**基於本府公墓公園化政策及公有土地維護管理效益**，「主犁1」變更案於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階段，經本府自提修正擴大變更範圍納入「公墓用地」周邊「保護區」併同變更為「公園用地」，並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8年9月19日第755次會議審決同意，先予敘明。
- 二、次查「主犁1」變更範圍內**陳情建築物坐落土地多為公有土地**，現由市府以無權占用列管收取使用補償金或簽訂契約收取租金方式列管，經查歷史航照圖資及陳情人所述，部分建築物於**50-60年代即已存在並居住迄今**，**考量陳情人居住權益，擬參採陳情意見，調整「主犁1」變更為公園用地之範圍**。
- 三、案經檢討，信安街103巷62號等(詳示意圖①)及崇德街241號等(詳示意圖②)建築物坐落土地及犁和段二小段55-1、60地號私有土地(詳示意圖③)，**擬維持保護區不予變更為公園用地**；崇德街263號等(詳示意圖④)建築物坐落土地**擬比照毗鄰分區由公墓用地變更為保護區**。「主犁1」檢討後變更示意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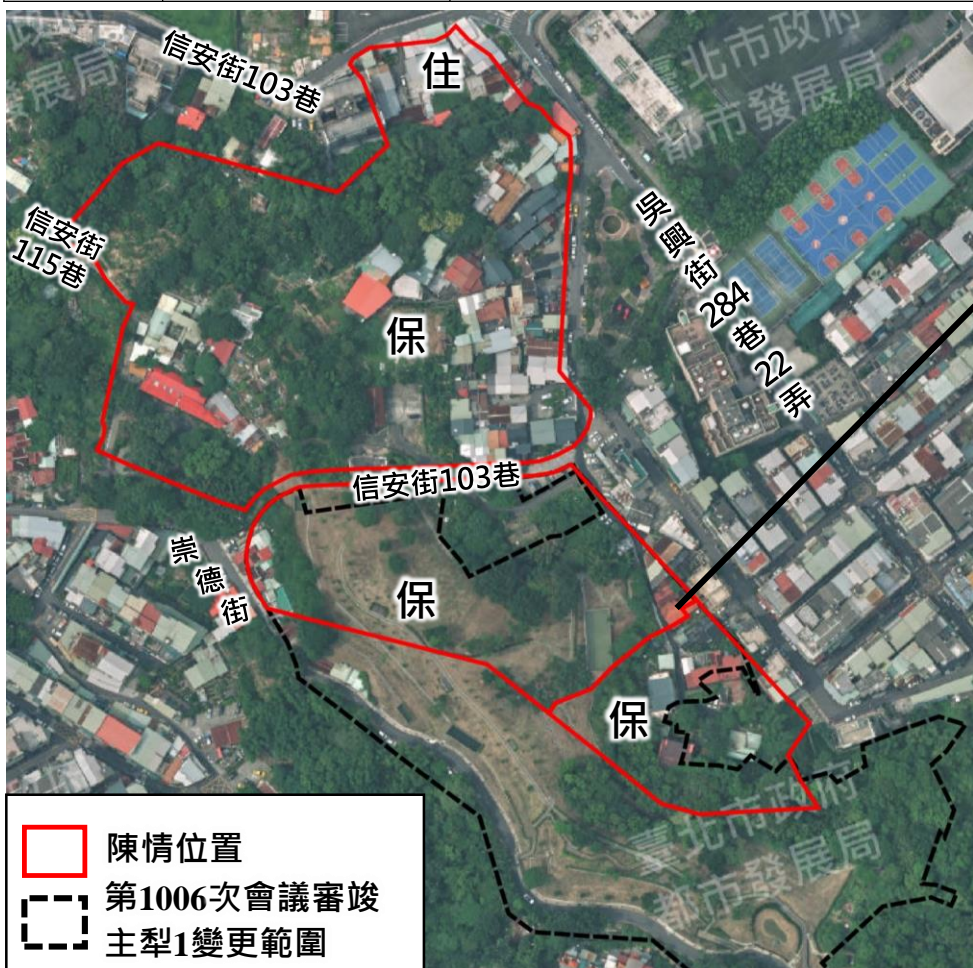
變更範圍調整

考量變更公園原意及既有居住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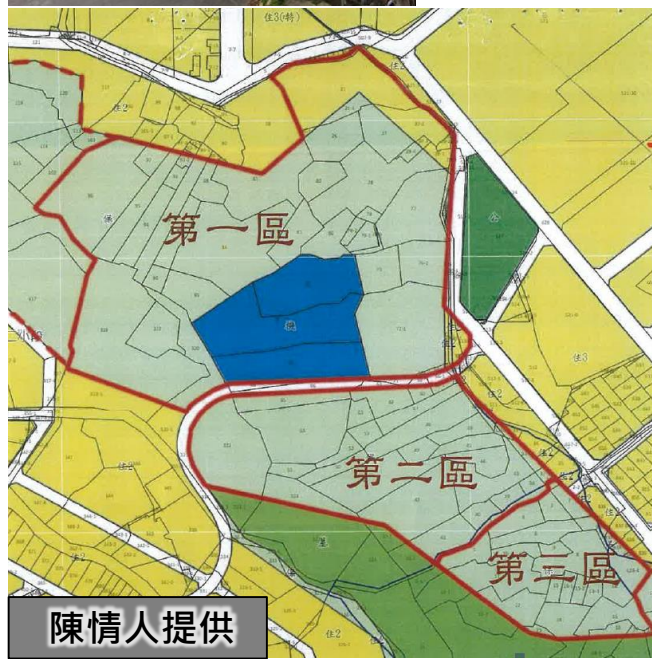
- ①②③ 維持保護區，不變更為公園用地
- ④ 變更公墓用地為保護區

◆【重2】臺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陳情意見建議不採納。

陳情人	陳情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東興宮社區發展協會籌備會	信安街103巷、115巷及崇德街周邊保護區、信安街103巷62號、62號之5	東興宮社區，係先民所創自然村落，年代久遠，土地開發過度，造成違建，破舊髒亂危險老舊的大雜院。週邊陸軍保養廠已搬遷，用地本市府正規劃招商中，唯獨社區保護區土地未活用，遭居民怨聲載道，影響市府整體規劃與開發。	順應趨勢，民意所盼，建議變更保護區土地為住宅用地，配合市府社會住宅規劃，提升土地價值，分享增值的成果，擴大經濟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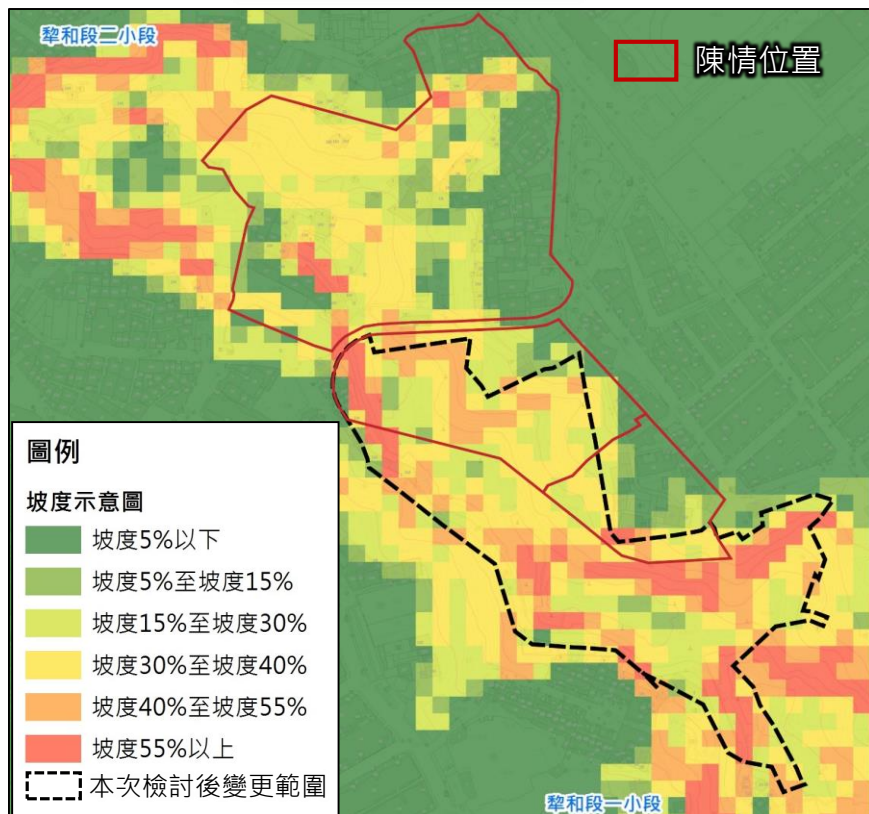
信安街103巷62、62-5號
→現況為1層磚造建物



【重2】臺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陳情意見建議不採納。

- 一、查陳情保護區範圍內**坡度陡峭且皆係屬山坡地**，基於坡地安全及都市防災，不宜大規模開發作住宅使用，**本府亦無辦理社會住宅計畫**。如保護區內既有建築物有更新改建需求，得依「臺北市保護區及農業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有關信安街103巷62號、62號之5等建築物坐落土地，經本府再予檢討「主犁1」變更範圍，**擬維持保護區不予變更為公園用地**。至信安街103巷、115巷及崇德街周邊保護區非屬「主犁1」變更範圍部分土地，尚非「臺北市信義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內編號『主國1、主國2、主興3、主犁1、主犁2』等5案」公開展覽範圍，**仍維持保護區**。

坡度示意圖→多為坡度3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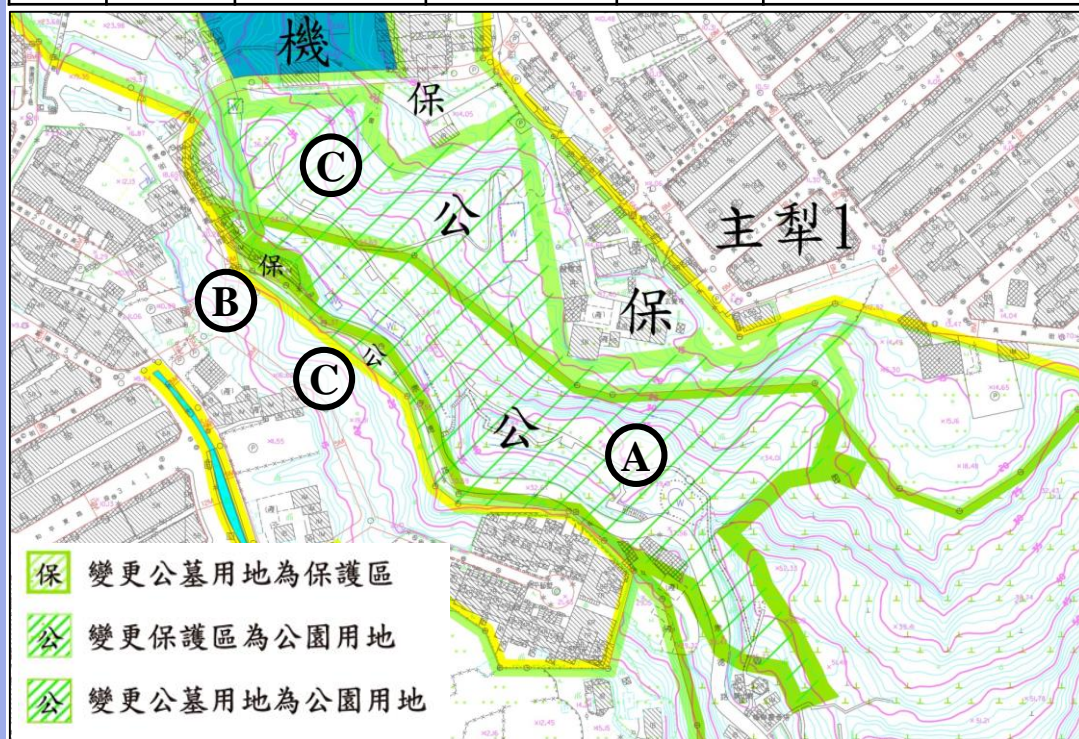


山坡地示意圖→多位於山坡地範圍



參、變更案修正說明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公頃)	變更理由	管制及相關規定
主犁1	大安第6公墓墓區	公墓用地	公園用地	1.69	一、公共設施用地因都市發展變遷且未能符合都市發展機能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已無使用需求者，得變更為其他公共設施。 二、依據本市殯葬處107年10月1日北市殯墓字第1076012411號函、108年4月8日府授工公字第1083019058號「研商本市大安第6公墓遷葬範圍暨周邊土地變更使用分區之可行性」研商會議紀錄辦理。 三、考量大安第6公墓部分墓區於107年9月底完成遷置工程，且遷葬後土地不再供埋葬之用，殯葬處表示已無使用之需求，另為因應公墓公園化政策，亦考量信義區五大類公共設施未符合檢討標準，爰變更為公園用地，以提供市民休閒遊憩空間。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公墓用地	保護區	0.05		
		保護區	公園用地	1.19		





簡報結束 提請討論
